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重要事項

1. 本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出席之用。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股份²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姓名	地址	NRIC／護照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NRIC／護照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nson II Room, Level 2, M Hotel Singapore, 81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0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表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項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的末期股息。		
3.	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本公司董事李生校先生。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本公司董事王為仁先生。		
6.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權董事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發行股份。		

日期：2011年_____月_____日

持有之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公司印鑑⁵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4. 請閣下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為股東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